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原告 許晃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平鎮區農會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陳報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500元，未據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彭明賢